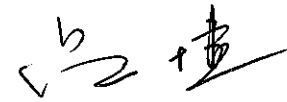


承 诺 书

常州市审计局：

根据常州市审计局《审计通知书》（常委审办经责通（2023）1号）的要求，本人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向审计组提供了《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》等有关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2023 年 9 月 16 日